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昭平县2024年北陀镇风清村刘屋屯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平县2024年北陀镇风清村刘屋屯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354.82万元，资产总额为4967.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3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CA锁签章）

时间（日期）：2024年8月23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有权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